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801-2024-00828**

采购项目编号：**HYC124020**

项目名称：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清远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清远市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801-2024-00828

采购项目编号：HYC12402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2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8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食堂外包经营服务	1(年)	详见第二章	2,82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实际签订期限为准。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所属期为2024年1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则须附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所属期为2024年1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则须附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或2024年1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

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之“投标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项目进行资格性检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之“投标函”。】

3)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需附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远市中医院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桥北路10号

联系方式： 0763-31262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碧桂园未来时光21栋4层420号

联系方式： 0763-339027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龙飞

电话：0763-3390271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食堂位于11楼，建筑面积约545.97平方米。采购人现有职工约1200人、实习生及其他业务工作人员约300人、开放病床约851张床，采购人不保证就餐人数；食堂预算年营业额约人民币282万元，其中采购人职工值班餐和接待餐约150万元，病人就餐约132万元；本项目食堂将建设成为涵盖东西南北各色风味的“特色风味餐厅”；供应商自负盈亏。

采购包1（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采用1+1+1模式，即在1年的服务期满前1个月内，由采购人充分做好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的评估，如确认继续执行合同，则与供应商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如此类推。若采购人同意续签下一年合同而供应商拒绝续签，供应商需按上一年度合同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采购人根据每月职工值班餐和体检餐实际数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价格，按实向供应商结算。(2)当月结算上月费用。供应商需于当月20日前向采购人支付上月的食堂场地租赁费、水费、电费和燃气费。(3)采购人应于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把上一月度的餐饮服务费用支付给供应商。每月结算价格=职工值班餐数量×12×(1-中标下浮率)+体检餐数量×6×(1-中标下浮率)-罚金。(4)员工自付部分即时充值支付或多媒体支付。
验收要求	1期：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0.47%，说明：(1)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帐号缴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可以使用等额的保函或担保代替）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使用保函或担保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服务期届满后自动失效。）。(2)采购人指定帐号信息如下：开户名：清远市中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帐号：686057736053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 )”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p>其他, (1)本项目三年的采购预算金额为<b>8,460,000.00</b>元。每年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b>2,820,000.00</b>元,即为每年的合同总金额。(2)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职工值班餐和体检餐的统一下浮率报价。(3)采购人工作接待餐的价格由双方协议确定。定价为当地酒楼同类型、同品种、同份量的价格的<b>8折</b>。★(4)租金:食堂场地租金为人民币陆仟零陆元/月,此费用不包含水费、电费和燃气费用。电费<b>0.9元/度</b>(含损耗摊分),水费<b>3.2元/立方米</b>(含排污费),其他费用标准参照清远市物价标准。遇政府价格调整,则同幅度调整。(5)供应商整体承包,包工、包料、保证质量和安全等总责任承包与经济承包方式,不得分包和转包,独立经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食材(包括肉、米、油、盐、酱料和蔬菜等)成本费用; 2)炊事设备设施添置购买、餐具配置和贮存等费用; 3)从业人员(包括各岗位人员)薪酬、福利、奖惩和保险等费用; 4)综合运营管理费用,包括IC卡系统费用、环境卫生管理费用、安全生产管理费用、水电及煤气费用等费用。</p>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食堂外包经营服务	年	1.00	2,820,000.00	2,82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 附表一:食堂外包经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一、项目服务范围</b></p> <p>(一)住院病人的特殊膳食。</p> <p>(二)采购人职工和进修培训实习人员、社会化项目服务人员的日常饮食。</p> <p>(三)医院工作接待餐或特殊餐饮。</p> <p>(四)食堂可售卖水果和饮料,禁止含酒精成份。</p> <p>备注:在上述范围内,如供应商的经营活动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作或秩序,采购人有权调整服务范围。</p> <p><b>二、订餐服务要求</b></p> <p>(一)服务时间(作息时间另有调整除外):早餐<b>06:30~08:30</b>;午餐<b>11:00~13:00</b>;晚餐<b>17:00~19:00</b>。</p> <p>(二)订餐(服务)系统需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付方式多样化:微信、支付宝和IC卡等。</li> <li>订餐形式灵活化:上门、电话、微信或APP平台。</li> <li>订餐服务精细化:时间、科室、床号和菜品等。</li> <li>供应商应建立综合满意度调查信息化和投诉信息化平台,采用二维码扫描调查。</li> <li>系统开放性和可扩展性:个性化服务功能扩展。</li> </ol> <p>(三)取用多途径的网上预约订餐方式,或每天早上和下午派工作人员到病房问餐,并提供纸质登记表用以记录订餐情况,该项工作必须落实到每一个床位,问餐员须具备一定的营养膳食知识或者提供信息化订餐方式。</p>

(四)向采购人职工、进修生和实习生等人员，提供预约订餐和送餐服务，安排人员准时送餐，满足职工送餐需求。

(五)若采购人职工由于工作需要，或住院患者由于诊疗要求，超过正常用膳时间，食堂应提供应急服务。

### 三、饮食质量要求

(一)所有的食品、副食品及配料等必须由正常渠道购进，确保食材安全、无农药、无添加和非转基因食品。供应商在采购粮油、肉蛋类、禽类、鱼类、蔬菜类、副食品类、调味类和食品添加剂等原料及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

(二)设有专职采购员。每次采购严格做好进货验收和索票索证工作，建立采购台账（必须专人规范填写）、索证验收台账和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送货清单和购货凭据；酒类、罐头、饮料、乳制品和调味品等食品，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单；蔬菜等散装农副产品及鱼类等鲜活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一次性餐具检验合格证；清洁剂检验合格证明等。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检查。

(三)保证每天每餐的饮食质量、份量和菜式，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

(四)设专门人员负责留样，每餐食品保存 $\geq 48$ 小时，每样留样份量 $\geq 150$ 克，在 $\leq 5^{\circ}\text{C}$ 的冷藏专柜专放，并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管理工作等，具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

(五)从食品原材料入手，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所有肉类、蔬菜类和粮油类等由具备供应资格、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提供可追溯食品，不能采购散装原料，实行集中统一采购或分大类集中采购无公害食品。

(六)所有食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并接受采购人监管，对服务和供货质量等不能达到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七)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信息，员工健康信息、经营主体责任人、监管部门责任人及电话、微信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或意见箱等，接受监督。

(八)采购人有权指定食品品牌和质量，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部分重点食品采购要求如下：

#### 1.大米、面粉质量标准：

(1)不准采购有“QS”标志的产品，须采购具有新食品生产编号的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和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大米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和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面粉类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色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和颗粒均匀，自然浓厚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不成团，制成的成品和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2.食用油、酱油：

(1)不准采购有“QS”标志的产品，须采购具有新食品生产编号的产品。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和执行标准等，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必须提供进货渠道及当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抽样检测报告。

3.调味料：味精、鸡精、鸡粉等建议不用或尽量少用。

4.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营养要求。

5.肉类：

(1)生鲜肉类经过屠宰卫生检疫，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分割肉凭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无变质。肉类根据种类的不同而呈现其特有的颜色，如猪肉鲜红色、牛羊肉深红色、鸡肉淡红色和鸭肉深红色等，且都有光泽，富有弹性，闻起来没有异味。猪蹄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冷冻家禽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肉制品包装完整，有完整标识，标明品名和内容物名称、重量或数量、食品添加剂、制造厂商名称、地址、保存期限或保存条件、进口产品还应注明进口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等信息；鱼肉类每天新鲜购入及配送。

(2)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家禽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6.蔬菜：形态饱满、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无泥沙、无老梗、无老叶及无农药超标等情况；蔬菜类检测标准：合格的蔬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7.干货：保持其固有的鲜美味道，有干货的本味。动物类、植物类、菌类和藻类，能从味觉上分辨新鲜及优品；干爽没有霉迹；色泽鲜明，没有虫蛀与杂质。

#### 四、基本膳食要求

(一)就餐方式采用自选餐模式，丰俭由人，就餐人员自由搭配饭餐，以实际选择菜式价格结算消费，供应商须提供不同品种和不同价格的自选菜式供就餐人员选择。菜式明码标价，一一对应。

(二)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食堂内开设汤粉、面点、粥、煲仔饭、套餐、单个菜、老火汤/生滚汤、特色风味等多样化窗口，粥、粉、面、糕点和包类供应时间为早、午、晚餐，其他饭类、汤供应时间为中餐和晚餐。

(三)早餐供应品种必须包括中西式面点、粥粉面类和粗粮等，营养搭配均衡，品种多样。所有品种均为自制，不准外购销售。

(四)饭菜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粤菜为主，兼顾川菜和湘菜等多种口味），品种要齐全，保证正餐有新鲜鱼、肉、禽、蛋和蔬菜等菜品供应。

(五)每天确保提供午餐主荤 $\geq 8$ 个、半荤 $\geq 12$ 个、素菜 $\geq 5$ 个不相同的自选菜式，不含增值特色服务餐；晚餐主荤和半荤各4个~8个不相同的自选菜式。午餐和晚餐的菜式应不相同。

(六)供应商制定的菜单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补充或修改。饭菜样式要经常更新，每月推出6个~10个新菜品。每周提前公示菜单，滚动推出新菜品，确保满足职工和住院患者的饮食需要。

(七)增值服务特色餐定价须经采购人批准，且低于同类实体店5%以上，实行配送服务。

(八)积极响应和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完成对采购人的饮食服务。

## 五、营养膳食要求

(一)在采购人营养师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临床营养技术规范等有关法规进行治疗饮食的制作。

(二)供应商配备营养师和成立治疗膳食小组，定期对治疗膳食小组及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三)配餐员根据住院患者饮食医嘱，提醒和指引住院患者预订治疗膳食。

(四)配送的工作餐和超时餐食品要有保温措施，在盛装后能在30分钟内送至指定地点，保证送到的食品温热。

(五)住院病人普通饮食：结合三级甲等医院对住院病人就餐考核的相关标准，营养师负责指导普通病人饮食食谱编制，确保病人饮食合理搭配，科学用餐。供应商对此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修订须经营养师许可。

(六)住院病人治疗饮食：治疗膳食是住院病人饮食的核心内容，是作为某些疾病诊断及治疗的重要辅助手段，贯穿于整个临床医疗过程的始终。

### 1.糖尿病膳食

(1)膳食管理：严格按医嘱要求编制食谱的内容并制作，按规定的餐次定时送餐。

(2)主食制作：

1)全日主食的份量均应准确称量；

2)早餐的点心类和半流质食品制作应按规定的份量进行配制；

(3)副食制作：

1)所有动物性食品应按规定的量进行配制；

2)蔬菜的量按规定的量配给；

3)所有菜肴的烹调制作均按规定不放糖及含糖的调味品；

4)所有菜肴的烹调应按菜谱要求，一律要求清淡，菜谱中有焖或红烧的菜肴一律不能按普通常规先炸后煮，应该采用短时快炒后加水煮熟的方法。

### 2.低蛋白膳食

(1)主食制作：

1)米饭或面食类（麦淀粉）的份量应按各种类规定的份量进行配制；

2)低蛋白主食品的份量应按标准量配给。

(2)副食制作：

1)优质蛋白食品的动物性副食品应按规定量配给；

2)所有的副食应低盐烹调,标准为2g/人/日~3g/人/日。

3.流质膳食:应按规定的份量配给病人,每天6餐,送餐5次或6次。

4.低盐膳食:所有的菜肴均应按的要求给予食盐,标准为2g/人/日~3g/人/日;或少量酱油,按1g/人/餐配给,不能另外添加其他调味品,如味精或调味酱等;菜谱中不应出现盐腌制的菜,如咸菜等。

5.低嘌呤膳食

(1)所有的菜肴应清淡少油,可按普通菜肴放油量的1/2量给予。

(2)菜肴的品种应在规定的品种范围内配给。

6.低脂膳食

(1)所有菜肴的烹调应少放烹调油,全日用油量限制在30g/人以内,按10g/人/餐给予烹调油,不可采用煎炸的烹调方法。

(2)所有动物性食品应选用精瘦的部分。

7.钾钠平衡膳食

(1)所有的主副食均应在烹调前准确称量,按规定的份量进行配制。

(2)膳食采用的食物品种应按规定的菜谱配备,不得擅自更换。若偶尔有时不能及时购买指定的品种,需先报告营养师,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改相当的品种。

(3)烹调用食盐或酱油的量必须按食谱规定的量准确配给,每餐分开称量。

8.钙磷平衡膳食

(1)所有的主副食均应在烹调前准确称量,按规定的份量进行配制。

(2)膳食采用的食物品种应按规定的菜谱配备,不得擅自更换。若偶尔有时不能及时购买指定的品种,需先报告营养师,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改相当的品种。

(3)烹调所有的膳食包括主食和副食都必须用蒸馏水。

9.戒碘膳食

(1)采用的食物品种应避免含碘高的海产品,包括海鱼、海带和各种菌藻类。

(2)烹调用的食盐应采用无碘盐。

10.戒糖膳食:所有副食的烹调均禁用蔗糖及其他含糖的调味酱料。

## 六、售价要求

(一)治疗膳食定价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可实施。

(二)食堂餐饮价格由采购人监管,餐饮定价和伙食标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实行。

(三)食堂商品售价不得高于周边超市正价商品价格,并张贴价格公告,接受采购人监督。对所出售的商品必须明码标价,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不得出售假冒伪劣或过期商品。如因质量问题的商品必须包换和包退,实行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制。

(四)各类菜式单价最高限价

1.早餐:同类型、同品种、同份量的不得高于市场价。体检标准餐最高定价不得超过6元/份。体检标准餐每份为“1+2”搭配(粥+粉/面+点心,基本套餐提供≥2种不同搭配)。

2.午餐及晚餐:按照全荤、半荤和素菜统一定价,投标时须提交报价方案;调整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标准餐最高定价不得超过12元。标准餐送米饭和例汤并免费添加。保证吃饱 and 吃好。价格上限:荤菜类售价6元/份,肉类质量(煮熟)≥100克。荤素混炒类售价4元/份;素菜类售价2元/份;工作接待餐:定价不高于当地酒楼同类型、同品种和同份量的价格,接待餐如需提供本地特色时,供应商可以在其他饭店订回食堂,但必须对食品质量和安全负责。

(1)供应商需在供应方案中列明所供应的荤菜、半荤菜以及素菜的菜式和供应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所有荤菜菜式名录；所有半荤菜菜式名录；所有素菜菜式名录；例汤名录；每天供应的菜式计划表（按照每周为一个周期进行计划）

(2)早餐为面食、米粉、糕点、粥、蛋、牛奶和豆浆等，品种 $\geq 15$ 种；以“粥、粉、面和点心”为主，供应商需在供应方案中列明所供应的粥、粉、面和点心的菜式以及每天供应的菜式计划表（按照每周为一个周期进行计划）。

(3)菜式搭配：午餐和晚餐为肉类、蔬菜类食品等，午餐品种 $\geq 25$ 种，晚餐 $\geq 20$ 种，高、中和低档比例合理；午餐和晚餐还提供各式风味套餐、小炒美食、笼仔饭、米粉/面、炒粉/面和甜品等，品种多样；每周菜式重复不超过30%，隔天不相同。

(4)风味餐厅（原则上同品质份量不得高于市场价）：风味套餐和小炒美食10元/份~15元/份；炖汤类售价不高于12元/份；粥、粉和面类售价3元/份~6元/份；甜品类售价不高于3元/份；大饼类售价不高于2元/份；油炸类食品售价不高于2元/份；粉面或米线类售价不高于8元/份；糕点类售价不高于3元/份；赠送米饭，加饭免费；赠送例汤，加汤免费；打包送餐额外加收1元/餐包装费。

## 七、餐具、相关设备要求

(一)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和蒸烤箱等使用无毒无害材质制作，并符合国家食(饮)具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二)生产、运输及院内食品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餐具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使用不锈钢筷子、餐盘和蒸笼等，所有不锈钢筷子和餐盘等餐具必须经高温消毒柜消毒后才能使用。

(三)所有食物须分开分类放置，熟食品须专用冰箱放置，其他的严格按食品种类分隔的标准独立存放，生食品、与半成品和干货类独立，所有存储容器外均贴上食物资料标签。

(四)严格区别使用生食、熟食的刀具和砧板，必须分开专用专位放置，并有一定距离。

(五)餐具和设施做好标识，并分类规范存放。

(六)洗洁精要求使用原瓶装包装，无毒，安全，如：高富力、浪奇或立白等。

(七)具有强烈的环保节约意识，原则上少使用一次性餐具，使用范围须经采购人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使用。

## 八、卫生安全要求

(一)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和制作的食品及送餐等服务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国家相关的食品卫生标准及采购人食堂管理制度要求。

(二)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和就餐区域等，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炉灶、油烟罩/滤网、容器用具和案板工具等整洁、光亮、干燥、整齐及卫生，无油迹，通风，排烟和排水良好，有清洗记录。

(三)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清洁，保持食堂卫生和整洁。

(四)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和蒸烤箱等设备，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灰尘，玻璃罩具光洁明亮。

(五)擦碗盘与清洁抹布专用，并做好区分，保持干净。

(六)每次餐前、餐中和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及油污。餐厨产生垃圾由供应商按环保要求每天自行处理。

(七)专人负责餐具的清洗和消毒，餐具使用前必须经过彻底清洁消毒，并符合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八)及时疏通和清理油烟系统、隔油池和下水道确保畅通干净，加强灭蝇、灭蟑螂和灭鼠等措施，定期灭杀四害，防蝇、防鼠和防尘设备齐全，有效，环境符合采购人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列出具体实施方案给采购人。如检查发现厨房有活动性苍蝇、蟑螂或老鼠，视情况轻重扣罚，并限期整改，如多次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处理。

(九)排烟设施每周至少一次表面清洗，每年至少两次内部清洗，确保无油渍，避免安全隐患。做好清洗记录和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十)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和电源（炉灶及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九、人员管理要求

(一)食堂员工用工年龄按法定要求执行，要求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员工必须先体检合格取得饮食行业健康证，并经卫生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二)供应商做好员工健康证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在食堂公示，保证在有效期内。

(三)员工如有感冒或皮肤划伤等，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四)员工保持仪容整洁，上班时统一着装，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和手套等。供应商员工的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

(五)员工要遵守职业道德，注意仪表仪容。对采购人员和住院患者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文明用语，微笑服务、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六)供应商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培训，并积极配合做好采购人以及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和安全检查。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定期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七)供应商员工在医院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八)对违法、违纪或违规等（如偷盗医院和住院患者财物等）的供应商员工，采购人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终止其在采购人的工作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须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供应商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采购人报告，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十)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采购人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和裁决。

(十一)对于国家规定的一些特殊的工种，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证，入职时复印件交到采购人总务科备案。

## 十、质控检查扣罚标准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有权在每月的餐饮费用中扣罚：

(一)供应商人员提供用餐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做到衣冠整洁，规范佩戴帽子和口罩，否则，扣罚50元/人/次

(二)供应商人员必须使用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在工作中因供应商员工服务态度差造成病人投诉，或与病人及医务人员发生口角、顶撞等事件，查实情况属实，扣罚50元/人/次，并赔礼道歉。

(三)供应商必须保证蔬菜和肉食等食物的新鲜，食用油和调味料的供货渠道正规，每批次购进物品名称、供应商及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需报采购人总务科备案。如发现有变质或过期现象，扣

罚500元/次。

(四)供应商提供的膳食出现群体食物中毒、腹痛或腹泻现象，除赔偿相关人员医药等费用外，另扣罚500元/人/次，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供应商新员工入职前，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原件，每位入职员工的健康证明复印件交采购人后勤总务科备案。监管过程中发现有未办健康证明就入职的员工，或健康证过期未及时更换，扣罚100元/人/次。

(六)供应商必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并对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将培训情况报告采购人，培训率为100%。若因培训不到位，人员资质达不到要求，引起投诉或质量问题，扣罚100元/人/次。

(七)供应商员工因违反操作规范而引起安全事故的，除赔偿现场人员相关费用外，扣罚供应商5000元/人/次；采购人还可以直接解除合同，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供应商应管理好所属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劳动纪律，所属员工发生的一切投诉、纠纷和法律事件，一概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控制不力而发生员工群体示威和罢工等重大事件，且造成严重影响的，扣罚5000元/次。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重大事件，采购人还可以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供应商应做好病人和采购人职工不得穿工作服进入食堂的监督工作，发现有病人穿病人服或采购人职工穿工作服进行食堂的，扣罚50元/人/次。

(十)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屡次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拖延整改或不整改的，扣罚100元/次。

(十一)所有职工值班餐及患者餐的熟食产品（包括烧味熟食）须自行调制，不得从他处购买。一旦发现，扣罚500元/次。

(十二)餐具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使用不锈钢筷子、餐盘和蒸笼等，所有不锈钢筷子和餐盘等餐具必须经高温消毒柜消毒后才能使用。发现没消毒使用，扣罚200元/次。

(十三)如检查发现厨房有活动性苍蝇、蟑螂或老鼠，扣罚500元/次；发现污染食物，扣罚500元/次。

(十四)所有在售菜式均明码标价，一一对应，否则，扣罚50元/例。

#### 十一、供应商经营管理要求

(一)自行进行周检和月检制度。每周和每月进行食堂卫生管理和服务质量自查，并记录在案，做好资料归档整理，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制定并不断完善食品操作（准备、处理、贮存和运送）标准与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在适当位置加设公示牌，列明工作要求以及管理方法，配合采购人或公安、消防、安监、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卫生的宣传及管理工作，规范食堂经营行为，保障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三)根据三级甲等医院评审的服务要求，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职责，供应商生产、运输及机构内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有食品原料采购、仓储、加工的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有食品留样相关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根据预案开展的应急演练，有记录、有总结和改进措施（每年最少一次）。

(四)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应急管理方案、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等职责制度，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要求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有权查阅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

(五)做好员工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卫生知识等，并做好培训内容及现场照片的存档备查。

(六)做好台账记录，包括配置农药检验检测仪抽验蔬果农药残留、餐具消毒记录、供应商资质台账和餐厨垃圾收运记录等，按要求定时整理和归档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七)在经营期间，供应商随时接受和全力配合采购人卫生、安全、工商、物价和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餐饮工作会议。对不完善的工作进行限期改善，对于检查出质量不达标的食材进行退货并即时更换。

(八)按照国家有关用电、用水、消防、卫生、环保和治安等法规办事，配合采购人接受有关部门检查，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配套更换有关器材，做到安全经营，且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检查，保证每次检查合格。

(九)维护好食堂秩序，员工食堂餐具和用餐桌椅只供采购人职工及或其它服务人员用餐使用。非采购人职工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人员不得使用员工餐具和在员工食堂就餐。

(十)主动推进“明厨亮灶”，建设“阳光厨房”，自行补充相关设备和进行维护保养。

(十一)节能环保要求。

1.协助采购人创建国家型节约能源公共机构的相关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工作，做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

2.实行绿色采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技术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和能效“领跑者”产品。

3.采取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的措施。供应商的环保节能工作纳入日常考核，一次性餐具须使用环保符合卫生且可回收的餐具，不得使用发泡产品。供应商每次供货时提供样品样本。

(十二)采购人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等情况需要紧急提供餐饮服务时，如突发事件、上级检查、采购人重要的大型活动、停水停电停气和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其它事件等，供应商及其员工应积极配合和服从采购人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十三)供应商合理控制经营利润，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报表，以便主管部门审核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如发现偷水、偷电或偷气行为，采购人有权按当月应付费的10倍扣罚。

(十四)供应商须按实际就餐人数50:1的比例配足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厨师、点心师、营养师、管理人员和工人等，确保管理、服务到位和供餐速度。

(十五)供应商需做好前期投资预算，并保证服务质量，积极接受采购人监管，如连续两次综合服务满意率小于60%，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约。

(十六)供应商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医院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并进行一定金额处罚。

(十七)供应商应当具备订餐系统、IC卡消费系统功能开发和配置能力，IC卡具有移动刷卡、个人充值和食堂门禁等功能，结算报表能区分采购人充值和个人充值。

(十八)提供不同类型的IC卡，享受医院补贴的IC卡应有的区别。由供应商提供卡，由采购人录入信息并发放与取消；其它类型的卡由供应商发放。

(十九)供应商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办理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及居住证等事宜，负责员工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等，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员工在院内范围发生用工纠纷、疾病、出现意外伤害及意外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员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十)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和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及法律等责任。供应商至少派驻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协调和组织工作，日常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和处理对餐饮服务的投诉，该管理人员须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从业经验；派驻及更换管理人员必须经采购人认可。

(二十一)在特殊节假日（护士节、医师节、中秋节或除夕等）对特定人群提供特色餐。

(二十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餐饮服务的质量。遇餐饮质量或服务的投诉时，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处理。对重大或采购人转达的书面投诉，供应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处理结果书面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成立食堂监督检查小组，与主管科室一起，实行三级质控制度，负责指导、协调、检查和考评食堂服务管理工作。每季一次向职工发放综合满意度调查表，及时向供应商指出存在问题，根据考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惩罚。

(二十三)采购人因政策需要，需从精准扶贫点配送相关农产品或其他公益性质、扶贫性质的农产品时，配送企业须无条件配合。

## 十二、房屋及设施的使用

供应商可使用食堂的房屋和设施（含排水设施的室外部分），但须遵守如下约定：

(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二)负责工作接待食堂的清洁、保养维修。

(三)根据服务要求及经营理念方式，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按食药监局集体饭堂和饭堂布局规范要求，提供改造装修方案，经采购人同意，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完成对现有食堂的装修，装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采购人提供水、电和气，供应商自行规范安装使用，安装费用自理。

(五)合同期满后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归采购人所有。

(六)添置或更新设施由供应商负责，费用自理。合同到期，供应商撤场后10个工作日内，新添置且可移动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处置，但处置后不得遗留安全隐患；逾期不处理的，归采购人所有。如果添置的设施用电负荷大，可能影响采购人电网安全，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供应商的用电请求。

(七)食堂已配备厨具设备及相关设施，经采购人盘点后开列清单，供应商可无偿使用，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保证这些设备设施能满足或完全符合供应商需求。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应按清单记载内容将相关设施设备完好交回采购人，并在双方参加下做好交接手续。

(八)场地内属于现经营者的设备，供应商可根据自愿原则，双方协商按规定承让，采购人配合协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清远市中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定额收取, 收取金额为人民币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88,680.00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递交2份(1正1副)纸质版投标文件。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 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清远市弘粤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龙飞

电话：0763-3390271

传真：0763-3390271

邮箱：106216955@qq.com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碧桂园未来时光21栋4层420号

邮编：51150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清远市财政局

地址：清远市北江二路财政大楼

电话：0763-3877328

邮编：511500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 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 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 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所属期为2024年1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则须附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所属期为2024年1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 则须附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 或2024年1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之“投标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项目进行资格性检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文件中需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之“投标函”。】
8	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需附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	串通投标	没有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况。
4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标示“★”符号的条款。
5	其他无效情况	没有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的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1.0分 技术部分69.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之“2.技术标准与要求”之“附表一”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8.0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条款（序号标示为一、二、三...，共12项）要求的，得18分。每负偏离一项条款扣1.5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人员情况进行评分。(2.0分)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2分。【该项评分以提供投标人为拟派人员购买2024年1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已退休人员需同时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的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该项得分为0。】
	根据投标人拟派人员情况进行评分。(2.0分)	具有高级（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四级）烹调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分值为2分。【该项评分以提供投标人为拟派人员购买2024年1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已退休人员需同时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的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该项得分为0。】
	根据投标人拟派人员情况进行评分。(2.0分)	具有公共营养师相关证书（包括培训证书），得2分。【该项评分以提供投标人为拟派人员购买2024年1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已退休人员需同时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的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该项得分为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餐饮系统进行评分。(4.0分)</p>	<p>投标人现有或承诺中标后投入使用智慧订餐系统，得4分。【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为评审依据：如现有，需提供智慧订餐系统所有权和使用权（或购买发票，或合作合同；或租赁合同）的证明的复印件；如承诺中标后投入，需提供包含智慧订餐系统的开发商、系统功能说明和使用智慧订餐系统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的承诺函，否则，该项得分为0。】</p>
	<p>根据投标人的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 进行评分。(9.0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规章制度；②操作流程规范制度；③采购规范制度；④员工培训制度；⑤仓储制度；⑥加工流程管理制度。1.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需针对各项内容以标题形式注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在上述基础上，对方案合理情况进行加分：(1)制度和流程完善具体、科学规范、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2)制度和流程较完善具体、较科学规范、较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3)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 被评定为差或不合理，得分为0。</p>
<p>技术部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式情况进行评分。(9.0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菜式风味；②菜式搭配；③营养搭配。1.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需针对各项内容以标题形式注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在上述基础上，对菜式情况进行加分：(1)菜式风味品种多、搭配合理、营养搭配科学、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2)菜式风味品种一般、搭配基本合理、营养搭配较科学、基本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3)菜式情况被评定为差或搭配不科学，得分为0。</p>
	<p>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9.0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服务应急方案；②特殊情况应急方案；③临时供货应急方案等。1.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需针对各项内容以标题形式注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在包含上述两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加分：(1)预案具体、完善、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2)预案较具体、较完善，较基本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3)预案不具体，针对性差，不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分为0。</p>
	<p>根据投标人安全方案进行评分。(9.0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的风险分析方案；②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③食堂风险的分析、安全方案的内控机制及能力等。1.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需针对各项内容以标题形式注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在包含上述两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加分：(1)方案详尽具体、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内控机制完善的，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2)方案较详尽具体、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内控机制较完善的，基本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3)方案简单、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内控机制不完善的，得分为0。</p>

	根据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情况进行评分。（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3.0; 4.0; 5.0;）	金额≥1000万元的，得5分；800万元≤金额<1000万元的，得4分；500万元≤金额<800万元的，得3分；200万元≤金额<500万元的，得2分；金额<200万元的，得1分；没有购买（或没有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分为0。【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为评审依据：如已购买，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合同复印件；如承诺中标后购买，需提供包含合同签订后30天内办理、购买的金额和服务期限等内容的承诺函，否则，该项得分为0。】
商务部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特色增值服务进行评分。（3.0分）	每承诺提供一个特色增值服务的，得1分。【该项评分以投标文件中针对每个特色增值服务以标题形式注明，并以文字或图片形式说明为评审依据，否则，该项得分为0。】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餐饮服务业绩进行评分。（9.0分）	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该项得分为0。】
	根据投标人提供上述承接餐饮服务业绩的客户评价进行评分。（9.0分）	每提供1个上述业绩的客户评价为满意（或好、或很好、或很满意、或良好、或优秀、或表扬信、或优秀供应商，或评分分值为80分以上、或等同级别）的评价得3分。【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评价表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该项得分为0。同一单位作出多份评价，只能按一份计算。】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50%，投标报价为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清远市中医院                      乙方：  
电话：0763-3126292                      电话：  
传真：0763-3333036                      传真：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桥北路10号        地址：

根据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12402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食堂位于11楼，建筑面积约545.97平方米。甲方现有职工约1200人、实习生及其他业务工作人员约300人、开放病床约851张床，甲方不保证就餐人数；本项目食堂将建设成为涵盖东西南北各色风味的“特色风味餐厅”；乙方自负盈亏。

#### (二)订餐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作息时间另有调整除外）：早餐06：30~08：30；午餐11：00~13：00；晚餐17：00~19：00。

2.订餐（服务）系统需具备：

(1)支付方式多样化：微信、支付宝和IC卡等。

(2)订餐形式灵活化：上门、电话、微信或APP平台。

(3)订餐服务精细化：时间、科室、床号和菜品等。

(4)乙方应建立综合满意度调查信息化和投诉信息化平台，采用二维码扫描调查。

(5)系统开放性和可扩展性：个性化服务功能扩展。

3.取用多途径的网上预约订餐方式，或每天早上和下午派工作人员到病房送餐，并提供纸质登记表用以记录订餐情况，该项工作必须落实到每一个床位，送餐员须具备一定的营养膳食知识或者提供信息化订餐方式。

4.向甲方职工、进修生和实习生等人员，提供预约订餐和送餐服务，安排人员准时送餐，满足职工送餐需求。

5.若甲方职工由于工作需要，或住院患者由于诊疗要求，超过正常用膳时间，食堂应提供应急服务。

#### (三)饮食质量要求

1.所有的食品、副食品及配料等必须由正常渠道购进，确保食材安全、无农药、无添加和非转基因食品。乙方在采购粮油、肉蛋类、禽类、鱼类、蔬菜类、副食品类、调味类和食品添加剂等原料及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

2.设有专职采购员。每次采购严格做好进货验收和索票索证工作，建立采购台账（必须专人规范填写）、索证验收台账和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送货清单和购货凭据；酒类、罐头、饮料、乳制品和调味品等食品，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单；蔬菜等散装农副食品及鱼类等鲜活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一次性餐具检验合格证；清洁剂检验合格证明等。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

3.保证每天每餐的饮食质量、份量和菜式，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

4.设专门人员负责留样，每餐食品保存≥48小时，每样留样份量≥150克，在≤5℃的冷藏专柜专放，并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管理工作等，具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

5.从食品原材料入手，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所有肉类、蔬菜类和粮油类等由具备供应资格、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提供可追溯食品，不能采购散装原料，实行集中统一采购或分大类集中采购无公害食品。

6.所有食品供应商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接受甲方监管，对服务和供货质量等不能达到要求的供应商，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7.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信息，员工健康信息、经营主体责任人、监管部门责任人及电话、微信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或意见箱等，接受监督。

8.甲方有权指定食品品牌和质量，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部分重点食品采购要求如下：

(1)大米、面粉质量标准：

1)不准采购有“QS”标志的产品，须采购具有新食品生产编号的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和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大米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和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面粉类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色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和颗粒均匀，自然浓厚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不成团，制成的成品和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食用油、酱油：

1)不准采购有“QS”标志的产品，须采购具有新食品生产编号的产品。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和执行标准等，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必须提供进货渠道及当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抽样检测报告。

(3)调味料：味精、鸡精、鸡粉等建议不用或尽量少用。

(4)食盐：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及营养要求。

(5)肉类：

1)生鲜肉类经过屠宰卫生检疫，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分割肉凭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无变质。肉类根据种类的不同而呈现其特有的颜色，如猪肉鲜红色、牛羊肉深红色、鸡肉淡红色和鸭肉深红色等，且都有光泽，富有弹性，闻起来没有异味。猪蹄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冷冻家禽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肉制品包装完整，有完整标识，标明品名和内容物名称、重量或数量、食品添加剂、制造厂商名称、地址、保存期限或保存条件、进口产品还应注明进口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等信息；鱼肉类每天新鲜购入及配送。

2)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家禽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6)蔬菜：形态饱满、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无泥沙、无老梗、无老叶及无农药超标等情况；蔬菜类检测标准：合格的蔬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7)干货：保持其固有的鲜美味道，有干货的本味。动物类、植物类、菌类和藻类，能从味觉上分辨新鲜及优品；干爽没有霉迹；色泽鲜

明，没有虫蛀与杂质。

#### **(四)基本膳食要求**

- 1.就餐方式采用自选餐模式，丰俭由人，就餐人员自由搭配饭菜，以实际选择菜式价格结算消费，乙方须提供不同品种和不同价格的自选菜式供就餐人员选择。菜式明码标价，一一对应。
-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食堂内开设汤粉、面点、粥、煲仔饭、套餐、单个菜、老火汤/生滚汤、特色风味等多样化窗口，粥、粉、面、糕点和包类供应时间为早、午、晚餐，其他饭类、汤供应时间为中餐和晚餐。
- 3.早餐供应品种必须包括中西式面点、粥粉面类和粗粮等，营养搭配均衡，品种多样。所有品种均为自制，不准外购销售。
- 4.饭菜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粤菜为主，兼顾川菜和湘菜等多种口味），品种要齐全，保证正餐有新鲜鱼、肉、禽、蛋和蔬菜等菜品供应。
- 5.每天确保提供午餐主荤 $\geq 8$ 个、半荤 $\geq 12$ 个、素菜 $\geq 5$ 个不相同的自选菜式，不含增值特色服务餐；晚餐主荤和半荤各4个~8个不相同的自选菜式。午餐和晚餐的菜式应不相同。
- 6.乙方制定的菜单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补充或修改。饭菜样式要经常更新，每月推出6个~10个新菜品。每周提前公示菜单，滚动推出新菜品，确保满足职工和住院患者的饮食需要。
- 7.增值服务特色餐定价须经甲方批准，且低于同类实体店5%以上，实行配送服务。
- 8.积极响应和满足甲方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完成对甲方的饮食服务。

#### **(五)营养膳食要求**

- 1.在甲方营养师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临床营养技术规范等有关法规进行治疗饮食的制作。
- 2.乙方配备营养师和成立治疗膳食小组，定期对治疗膳食小组及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 3.配餐员根据住院患者饮食医嘱，提醒和指引住院患者预订治疗膳食。
- 4.配送的工作餐和超时餐食品要有保温措施，在盛装后能在30分钟内送至指定地点，保证送到的食品温热。
- 5.住院病人普通饮食：结合三级甲等医院对住院病人就餐考核的相关标准，营养师负责指导普通病人饮食食谱编制，确保病人饮食合理搭配，科学用餐。乙方对此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修订须经营养师许可。
- 6.住院病人治疗饮食：治疗膳食是住院病人饮食的核心内容，是作为某些疾病诊断及治疗的重要辅助手段，贯穿于整个临床医疗过程的始终。

##### **(1)糖尿病膳食**

- 1)膳食管理：严格按医嘱要求编制食谱的内容并制作，按规定的餐次定时送餐。
- 2)主食制作：
  - A、全日主食的份量均应准确称量；
  - B、早餐的点心类和半流质食品制作应按规定的份量进行配制；
- 3)副食制作：
  - A、所有动物性食品应按规定的量进行配制；
  - B、蔬菜的量按规定的量配给；
  - C、所有菜肴的烹调制作均按规定不放糖及含糖的调味品；
  - D、所有菜肴的烹调应按菜谱要求，一律要求清淡，菜谱中有焖或红烧的菜肴一律不能按普通常规先炸后煮，应该采用短时快炒后加水煮熟的方法。

##### **(2)低蛋白膳食**

- 1)主食制作：
  - A、米饭或面食类（麦淀粉）的份量应按各种类规定的份量进行配制；
  - B、低蛋白主食的份量应按标准量配给。
- 2)副食制作：
  - A、优质蛋白食品的动物性副食品应规定量配给；

B、所有的副食应低盐烹调，标准为2g/人/日~3g/人/日。

(3)流质膳食：应按规定的份量配给病人，每天6餐，送餐5次或6次。

(4)低盐膳食：所有的菜肴均应按要求给予食盐，标准为2g/人/日~3g/人/日；或少量酱油，按1g/人/餐配给，不能另外添加其他调味品，如味精或调味酱等；菜谱中不应出现盐腌制的菜，如咸菜等。

(5)低嘌呤膳食

1)所有的菜肴应清淡少油，可按普通菜肴放油量的1/2量给予。

2)菜肴的品种应在规定的品种范围内配给。

(6)低脂膳食

1)所有菜肴的烹调应少放烹调油，全日用油量限制在30g/人以内，按10g/人/餐给予烹调油，不可采用煎炸的烹调方法。

2)所有动物性食品应选用精瘦的部分。

(7)钾钠平衡膳食

1)所有的主副食均应在烹调前准确称量，按规定的份量进行配制。

2)膳食采用的食物品种应按规定的菜谱配备，不得擅自更换。若偶尔有时不能及时购买指定的品种，需先报告营养师，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改相当的品种。

3)烹调用食盐或酱油的量必须按食谱规定的量准确配给，每餐分开称量。

(8)钙磷平衡膳食

1)所有的主副食均应在烹调前准确称量，按规定的份量进行配制。

2)膳食采用的食物品种应按规定的菜谱配备，不得擅自更换。若偶尔有时不能及时购买指定的品种，需先报告营养师，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改相当的品种。

3)烹调所有的膳食包括主食和副食都必须用蒸馏水。

(9)戒碘膳食

1)采用的食物品种应避免含碘高的海产品，包括海鱼、海带和各种菌藻类。

2)烹调用的食盐应采用无碘盐。

(10)戒糖膳食：所有副食的烹调均禁用蔗糖及其他含糖的调味酱料。

## (六)售价要求

1.治疗膳食定价需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可实施。

2.食堂餐饮价格由甲方监管，餐饮定价和伙食标准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行。

3.食堂商品售价不得高于周边超市正价商品价格，并张贴价格公告，接受甲方监督。对所出售的商品必须明码标价，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不得出售假冒伪劣或过期商品。如因质量问题的商品必须包换和包退，实行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制。

4.各类菜式单价最高限价

(1)早餐：同类型、同品种、同份量的不得高于市场价。体检标准餐最高定价不得超过6元/份。体检标准餐每份为“1+2”搭配（粥+粉/面+点心，基本套餐提供≥2种不同搭配）。

(2)午餐及晚餐：按照全荤、半荤和素菜统一定价，投标时须提交报价方案；调整时须经甲方同意，标准餐最高定价不得超过12元。标准餐送米饭和例汤并免费添加。保证吃饱吃好。价格上限：荤菜类售价6元/份，肉类质量（煮熟）≥100克。荤素混炒类售价4元/份；素菜类售价2元/份；工作接待餐：定价不高于当地酒楼同类型、同品种和同份量的价格，接待餐如需提供本地特色时，乙方可以在其他饭店订回食堂，但必须对食品质量和安全负责。

1)乙方需在供应方案中列明所供应的荤菜、半荤菜以及素菜的菜式和供应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所有荤菜菜式名录；所有半荤菜菜式名录；所有素菜菜式名录；例汤名录；每天供应的菜式计划表（按照每周为一个周期进行计划）

2)早餐为面食、米粉、糕点、粥、蛋、牛奶和豆浆等，品种≥15种；以“粥、粉、面和点心”为主，乙方需在供应方案中列明所供应的粥、粉、面和点心的菜式以及每天供应的菜式计划表（按照每周为一个周期进行计划）。

3)菜式搭配：午餐和晚餐为肉类、蔬菜类食品等，午餐品种≥25种，晚餐≥20种，高、中和低档比例合理；午餐和晚餐还提供各式风味套

餐、小炒美食、笼仔饭、米粉/面、炒粉/面和甜品等，品种多样；每周菜式重复不超过30%，隔天不相同。

4)风味餐厅（原则上同品质份量不得高于市场价）：风味套餐和小炒美食10元/份~15元/份；炖汤类售价不高于12元/份；粥、粉和面类售价3元/份~6元/份；甜品类售价不高于3元/份；大饼类售价不高于2元/份；油炸类食品售价不高于2元/份；粉面或米线类售价不高于8元/份；糕点类售价不高于3元/份；赠送米饭，加饭免费；赠送例汤，加汤免费；打包送餐额外加收1元/餐包装费。

#### **(七)餐具、相关设备要求**

1.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和蒸烤箱等使用无毒无害材质制作，并符合国家食(饮)具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2.生产、运输及院内食品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餐具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使用不锈钢筷子、餐盘和蒸笼等，所有不锈钢筷子和餐盘等餐具必须经高温消毒柜消毒后才能使用。

3.所有食物须分开分类放置，熟食品须专用冰箱放置，其他的严格按食品种类分隔的标准独立存放，生食品、与半成品和干货类独立，所有存储容器外均贴上食物资料标签。

4.严格区别使用生食、熟食的刀具和砧板，必须分开专用专位放置，并有一定距离。

5.餐具和设施做好标识，并分类规范存放。

6.洗洁精要求使用原瓶装包装，无毒，安全，如：高富力、浪奇或立白等。

7.具有强烈的环保节约意识，原则上少使用一次性餐具，使用范围须经甲方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 **(八)卫生安全要求**

1.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和制作的食品及送餐等服务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国家相关的食品卫生标准及甲方食堂管理制度要求。

2.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和就餐区域等，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炉灶、油烟罩/滤网、容器用具和案板工具等整洁、光亮、干燥、整齐及卫生，无油迹，通风，排烟和排水良好，有清洗记录。

3.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清洁，保持食堂卫生和整洁。

4.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和蒸烤箱等设备，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灰尘，玻璃罩具光洁明亮。

5.擦碗盘与清洁抹布专用，并做好区分，保持干净。

6.每次餐前、餐中和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及油污。餐厨产生垃圾由乙方按环保要求每天自行处理。

7.专人负责餐具的清洗和消毒，餐具使用前必须经过彻底清洁消毒，并符合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8.及时疏通和清理油烟系统、隔油池和下水道确保畅通干净，加强灭蝇、灭蟑螂和灭鼠等措施，定期灭杀四害，防蝇、防鼠和防尘设备齐全，有效，环境符合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列出具体实施方案给甲方。如检查发现厨房有活动性苍蝇、蟑螂或老鼠，视情况轻重扣罚，并限期整改，如多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处理。

9.排烟设施每周至少一次表面清洗，每年至少两次内部清洗，确保无油渍，避免安全隐患。做好清洗记录和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甲方检查。

10.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和电源（炉灶及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九)人员管理要求**

1.食堂员工用工年龄按法定要求执行，要求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员工必须先体检合格取得饮食行业健康证，并经卫生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2.乙方做好员工健康证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在食堂公示，保证在有效期内。

3.员工如有感冒或皮肤划伤等，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患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4.员工保持仪容整洁，上班时统一着装，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和手套等。乙方员工的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

5.员工要遵守职业道德，注意仪表仪容。对甲方员工和住院患者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文明用语，微笑服务、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6.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培训，并积极配合做好甲方以及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定期交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7.乙方员工在医院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8.对违法、违纪或违规等（如偷盗医院和住院患者财物等）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终止其在甲方的工作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须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9.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甲方报告，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10.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甲方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和裁决。

11.对于国家规定的一些特殊的工种，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证，入职时复印件交到甲方总务科备案。

#### **(十)质控检查扣罚标准**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有权在每月的餐饮费用中扣罚：

1.乙方人员提供用餐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做到衣冠整洁，规范佩戴帽子和口罩，否则，扣罚50元/人/次

2.乙方人员必须使用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在工作中因乙方员工服务态度差造成病人投诉，或与病人及医务人员发生口角、顶撞等事件，查实情况属实，扣罚50元/人/次，并赔礼道歉。

3.乙方必须保证蔬菜和肉食等食物的新鲜，食用油和调味料的供货渠道正规，每批次购进物品名称、供应商及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需报甲方总务科备案。如发现变质或过期现象，扣罚500元/次。

4.乙方提供的膳食出现群体食物中毒、腹痛或腹泻现象，除赔偿相关人员医药等费用外，另扣罚500元/人/次，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新员工入职前，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原件，每位入职员工的健康证明复印件交甲方后勤总务科备案。监管过程中发现有未办健康证明就入职的员工，或健康证过期未及时更换，扣罚100元/人/次。

6.乙方必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并对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将培训情况报告甲方，培训率为100%。若因培训不到位，人员资质达不到要求，引起投诉或质量问题，扣罚100元/人/次。

7.乙方员工因违反操作规范而引起安全事故的，除赔偿现场人员相关费用外，扣罚5000元/人/次；甲方还可以直接解除合同，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管理好所属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劳动纪律，所属员工发生的一切投诉、纠纷和法律事件，一概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控制不力而发生员工群体示威和罢工等重大事件，且造成严重影响的，扣罚5000元/次。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重大事件，甲方还可以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乙方应做好病人和甲方职工不得穿工作服进入食堂的监督工作，发现有病人穿病人服或甲方职工穿工作服进行食堂的，扣罚50元/人/次。

10.甲方的管理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屡次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拖延整改或不整改的，扣罚100元/次。

11.所有职工值班餐及患者餐的熟食产品（包括烧味熟食）须自行调制，不得从他处购买。一旦发现，扣罚500元/次。

12.餐具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使用不锈钢筷子、餐盘和蒸笼等，所有不锈钢筷子和餐盘等餐具必须经高温消毒柜消毒后才能使用。发现没消毒使用，扣罚200元/次。

13.如检查发现厨房有活动性苍蝇、蟑螂或老鼠，扣罚500元/次；发现污染食物，扣罚500元/次。

14.所有在售菜式均明码标价，一一对应，否则，扣罚50元/例。

#### **(十一)乙方经营管理要求**

1.自行进行周检和月检制度。每周和每月进行食堂卫生管理和服务质量自查，并记录在案，做好资料归档整理，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制定并不断完善食品操作（准备、处理、贮存和运送）标准与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在适当位置加设公示牌，列明工作要求以及管理方法，配合甲方或公安、消防、安监、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卫生的宣传及管理工作，规范食堂经营行为，保障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3.根据三级甲等医院评审的服务要求，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职责，乙方生产、运输及机构内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有食品原料采购、仓储、加工的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有食品留样相关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根据预案开展的应急演练，有记录、有总结和改进措施（每年最少一次）。

4.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应急管理方案、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等职责制度，并提交

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有权查阅乙方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

5.做好员工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卫生知识等，并做好培训内容在现场照片的存档备查。

6.做好台账记录，包括配置农药检验检测仪抽验蔬果农药残留、餐具消毒记录、供应商资质台账和餐厨垃圾收运记录等，按要求定时整理和归档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7.在经营期间，乙方随时接受和全力配合甲方卫生、安全、工商、物价和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参加由甲方召开的餐饮工作会议。对不完善的工作进行限期改善，对于检查出质量不达标的食材进行退货并即时更换。

8.按照国家有关用电、用水、消防、卫生、环保和治安等法规办事，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检查，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配套更换有关器材，做到安全经营，且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工作监督检查，保证每次检查合格。

9.维护好食堂秩序，员工食堂餐具和用餐桌椅只供甲方职工及或其它服务人员用餐使用。非甲方职工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人员不得使用员工餐具和在员工食堂就餐。

10.主动推进“明厨亮灶”，建设“阳光厨房”，自行补充相关设备和进行维护保养。

11.节能环保要求。

(1)协助甲方人创建国家型节约能源公共机构的相关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工作，做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

(2)实行绿色采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技术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和能效“领跑者”产品。

(3)采取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的措施。乙方的环保节能工作纳入日常考核，一次性餐具须使用环保符合卫生且可回收的餐具，不得使用发泡产品。乙方每次供货时提供样品样本。

12.甲方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等情况需要紧急提供餐饮服务时，如突发事件、上级检查、甲方重要的大型活动、停水停电停气和甲方认为重要的其它事件等，乙方及其员工应积极配合和服从甲方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13.乙方合理控制经营利润，每月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报表，以便主管部门审核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如发现有偷水、偷电或偷气行为，甲方有权按当月应付费的10倍扣罚。

14.乙方须按实际就餐人数50:1的比例配足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厨师、点心师、营养师、管理人员和工人等，确保管理、服务到位和供餐速度。

15.乙方需做好前期投资预算，并保证服务质量，积极接受甲方监管，如连续两次综合服务满意率小于60%，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约。

16.乙方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医院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并进行一定金额处罚。

17.乙方应当具备订餐系统、IC卡消费系统功能开发和配置能力，IC卡具有移动刷卡、个人充值和食堂门禁等功能，结算报表能区分甲方充值和个人充值。

18.提供不同类型的IC卡，享受医院补贴的IC卡应有的区别。由乙方提供卡，由甲方录入信息并发放与取消；其它类型的卡由乙方发放。

19.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办理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及居住证等事宜，负责员工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等，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员工在院内范围发生用工纠纷、疾病、出现意外伤害及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和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及法律等责任。乙方至少派驻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协调和组织工作，日常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和处理对餐饮服务的投诉，该管理人员须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从业经验；派驻及更换管理人员必须经甲方认可。

21.在特殊节假日（护士节、医师节、中秋节或除夕等）对特定人群提供特色餐。

22.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餐饮服务的质量。遇餐饮质量或服务的投诉时，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对重大或甲方转达的书面投诉，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成立食堂监督检查小组，与主管科室一起，实行三级质控制度，负责指导、协调、检查和考评食堂服务管理工作。每季一次向职工发放综合满意度调查表，及时向乙方指出存在问题，根据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惩罚。

23.甲方因政策需要，需从精准扶贫点配送相关农产品或其他公益性质、扶贫性质的农产品时，配送企业须无条件配合。

## **(十二)房屋及设施的使用**

乙方可使用食堂的房屋和设施（含排水设施的室外部分），但须遵守如下约定：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2.负责工作接待食堂的清洁、保养维修。

3.根据服务要求及经营理念方式，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按食药监局集体饭堂和饭堂布局规范要求，提供改造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完成对现有食堂的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水、电和气，乙方自行规范安装使用，安装费用自理。

5.合同期满后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6.添置或更新设施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合同到期，乙方撤场后10个工作日内，新添置且可移动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但处置后不得遗留安全隐患；逾期不处理的，归甲方所有。如果添置的设施用电负荷大，可能影响甲方电网安全，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可拒绝乙方的用电请求。

7.食堂已配备厨具设备及相关设施，经甲方盘点后开列清单，乙方可无偿使用，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保证这些设备设施能满足或完全符合乙方需求。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清单记载内容将相关设施设备完好交回甲方，并在双方参加下做好交接手续。

8.场地内属于现经营者的设备，乙方可根据自愿原则，双方协商按规定承让，甲方配合协调。

## 二、服务范围

(一)住院病人的特殊膳食。

(二)甲方职工和进修培训实习人员、社会化项目服务人员的日常饮食。

(三)医院工作接待餐或特殊餐饮。

(四)食堂可售卖水果和饮料，禁止含酒精成份。

备注：在上述范围内，如乙方的经营活动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或秩序，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范围。

## 三、合同金额

(一)本项目的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拾陆万元整(¥8,460,000.00元)，据实结算。

(二)本合同金额暂停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元整(¥2,820,000.00元)，据实结算。

(三)职工值班餐费为人民币 元整/餐(¥ .00元/餐)；体检餐费为人民币 元整/餐(¥ .00元/餐)；工作接待餐的价格由双方协议确定。定价为当地酒楼同类型、同品种、同份量的价格的8折。

(四)乙方整体承包，包工、包料、保证质量和安全等总责任承包与经济承包方式，不得分包和转包，独立经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食材(包括肉、米、油、盐、酱料和蔬菜等)成本费用；

2)炊事设施设备添置购买、餐具配置和贮存等费用；

3)从业人员(包括各岗位人员)薪酬、福利、奖惩和保险等费用；

4)综合运营管理费用，包括IC卡系统费用、环境卫生管理费用、安全生产管理费用、水电及煤气费用等费用。

## 四、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采用1+1+1模式，即在1年的服务期满前1个月内，由甲方充分做好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的评估，如确认继续执行合同，则与乙方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如此类推。若甲方同意续签下一年合同而乙方拒绝续签，乙方需按上一年度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积极配合。

2. 监督乙方依法完成项目。

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时支付相关报酬。

...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合格的服务。
2. 接受甲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
3. 向甲方收取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报酬。

...

## 六、付款方式

(一)甲方根据每月职工值班餐和体检餐实际数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价格,按实向乙方结算。

(二)当月结算上月费用。乙方需于当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的食堂场地租赁费、水费、电费和燃气费。

(三)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把上一月度的餐饮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每月结算价格=职工值班餐数量×12×(1-中标下浮率)+体检餐数量×6×(1-中标下浮率)-罚金。

(四)员工自付部分即时充值支付或多媒体支付。

(五)租金:食堂场地租金为人民币陆仟零陆元/月,此费用不包含水费、电费和燃气费用。电费0.9元/度(含损耗摊分),水费3.2元/立方米(含排污费),其他费用标准参照清远市物价标准。遇政府价格调整,则同幅度调整。

## 七、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帐号缴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可以使用等额的保函或担保代替)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使用保函或担保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服务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二)甲方指定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清远市中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帐号:686057736053

## 八、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的信息透露给其他第三人。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警告,累计警告\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按本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欠付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合同签订时，乙方的银行账户等内容应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的信息一致）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801-2024-00828**

采购项目编号：**HYC12402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YC12402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YC12402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清远市中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YC12402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清远市中医院食堂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C12402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